

西北政法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定

(2022年5月28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,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,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,构建学校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,按照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(审计署令11号)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陕教规范〔2021〕7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落实中央精神以及陕西省委教育工委要求,依据审计法律法规设立的领导学校审计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:

审计委员会主任:校党委书记

审计委员会副主任: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分管审计工作的副校长

审计委员会委员:党政办、纪委机关、组织部、巡察办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资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,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审议学校内部审计发展规划，部署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和重要措施；
- （四）审议重要审计制度、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研究审计整改事项和审计结果运用工作；
- （六）审议、决策内部审计其他重大事项；
- （七）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；
- （二）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；
- （三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与研究审计工作重要事项，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问题；
- （二）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- （三）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、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；
- （四）对审计处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给予支持配合；
- （五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以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为基本形式，遇紧急情况或不涉及重大事项时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

决议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召集，会议时间和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主任确定。

第十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。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审计委员会主任请假，并告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实施回避原则，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与会成员表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（如决议事项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），由本人申请回避或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该成员予以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是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事项的依据，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，印发给审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其他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志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，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